

证券代码：870840

证券简称：鼎欣科技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9 号得实大厦三层 301 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涂勤华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460,25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5707%。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72,18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861%。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列席 4 人，董事张琦、丁芸、涂书田、宗刚因工作原因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戴敏因工作原因缺席；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n）上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460,25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n）上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460,2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445,0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5,2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445,0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5,2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一)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5,072,187	100%	0	0%	0	0%
(二)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5,072,187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戴文震、孟睿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的资格（参加网络投票股东的资格，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和本次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二)《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三)《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6 日